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民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124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緝字第2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世民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行關於「挫傷扭傷」之記載更正為「挫傷併扭傷」、第10行關於「挫傷鈍傷」之記載更正為「挫傷、鈍傷」；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世民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業經修正，爰就新舊法比較適用，分述如下：

- 1.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此次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而因上開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其所定罰金

01 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而108年12
02 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35條第1項則規定「對於公務員依
03 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9,000元以下罰金」，是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規定修正前
05 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涉及法律變更，而應
06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108年12月25日修正
07 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嗣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復於11
08 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2日施行，修正後之刑法
09 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
10 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
11 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已將法定刑罰金部分之上限提
12 高為新臺幣30萬元，並未較有利行為人，故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108年12月25日修正之刑法第135條第
14 1項規定。

15 2.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
16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
17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8 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19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0 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
22 刑法第277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31日修正
24 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12月25日修正之刑法第135條第1
26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108年5月31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
27 項之傷害罪。

28 (三)被告於告訴人即員警李芝瑩依法執行職務時，以將其住處大
29 門推向告訴人，致告訴人之身體遭大門夾住，復動手與告訴
30 人拉扯，隨後將告訴人壓制在地等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執行
31 職務，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

01 實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
03 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妨害公務執行罪。

04 (四)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06 (五)爰審酌被告於告訴人依法執行職務時，以前開手段施以強
07 暴，妨害警察職權之行使，並致使告訴人受傷，顯然藐視國
08 家公權力之正當行使，罔顧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尊嚴，實屬
09 不該，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
10 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素行（參見卷附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情
12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13 度、目前白天在食品公司上班、晚上在三軍總醫院急診室擔
14 任勤務人員、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5 （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8號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21 庭。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
30 訴本院合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郭盈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108年12月25日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0 犯前2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08年5月31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14 罰金。